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金額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50000737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配息系列基金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份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收益分配、通知及公告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依各信託契約約定，按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

二、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基金名稱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	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4	115/11/05	115/11/11	新臺幣	0.0124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4	115/11/05	115/11/11	南非幣	0.0508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4	115/11/05	115/11/11	人民幣	0.0257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5	115/11/06	115/11/12	南非幣	0.0555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5	115/11/06	115/11/12	南非幣	0.0649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4	115/11/05	115/11/11	人民幣	0.055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4	115/11/05	115/11/11	新臺幣	0.0500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11/04	115/11/05	115/11/12	新臺幣	0.0253

三、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南非幣/人民幣1,000元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其餘復華系列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1,000元/南非幣500元/人民幣400元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以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發放，遇無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將改以匯款方式給付。

四、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本次收益分配之金額將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指定之收益分配匯撥帳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

五、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各基金保管銀行。

六、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如受益人原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收益分配發放日上午10:00前之牌告匯率，將南非幣結匯為新臺幣計算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特此公告